##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14Z001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 922-9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 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214Z0017号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14Z001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测绘股份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测绘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测绘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测绘股份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测绘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测绘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4]214Z001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潘坤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24年4月25日

##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页金百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 计科目	2023 年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 年末占用资 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非经营性占用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_	_	_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经营性占用
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_	_	_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_	_	ı							
总计	_	_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 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 计科目	2023 年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 年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 往来、非经营性往 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深圳與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39	8.60			155.9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上 附 属企业	上海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		17.40	17.40	4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 /4正正	工苏天圆地方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00	35.04		1,235.0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_	_	_	547.39	1,208.60	52.44	17.40	1,791.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